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8.1

A57/28
2004年4月8日

与国际兽疫局的协定

1. 国际兽疫局（OIE）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建立于1924年。国际兽疫局目前有165个成员国，与20多个国际组织有关系，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2. 国际兽疫局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建立关系的前此协定系由WHA14.50（1961年）号决议批准。2003年对该项协定进行了修订以考虑一些共同关注的当前的发展。食品安全问题在2001年成为国际兽疫局活动的一项正式领域。诸如牛海绵状脑病及相关的各种克-雅二氏病、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和禽流感等人兽共患疾病的出现使人们重新对导致人类新疾病的动物卫生部分加以重视。这些发展强调在两个组织之间必须在人兽共患疾病的监测、预防和控制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3. 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于2003年5月的第71届会议上认可了反映这些发展情况的修订的协定。根据协定第6条的规定，它的实施需经卫生大会批准。

卫生大会的行动

4. 请卫生大会批准列于附件经修订的与国际兽疫局的协定。

附件

国际兽疫局（OIE）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协定

出于协调双方促进和改善兽医公共卫生（VPH）和食品保障与安全的努力并为此目的而进行密切合作的愿望，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称为 WHO）和国际兽疫局（以下称为 OIE）现签订下述条款：

第1条

1.1 WHO 和 OIE 同意在与由各自宪章和理事机构决定所确定的各自职权范围相关的具有共同利益的事务中密切合作。

第2条

2.1 WHO 应将世界卫生大会有关的决议以及 WHO 协商会、研讨会和 WHO 其它正式会议的建议传递给 OIE，以向 OIE 的成员国传达。

2.2 OIE 应将其国际委员会的建议和决议以及 OIE 相关的协商会、研讨会和其它正式会议的建议传递给 WHO，以向 WHO 会员国传达。

2.3 这些供两个组织（以下称为各方）各自机构考虑的决议和建议应作为双方之间协调国际行动的基础。

第3条

3.1 WHO 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 OIE 国际委员会的会议和区域会议，并在没有表决权的条件下就这些机构议程中对 WHO 具有重要性的项目参加这些机构的讨论。

3.2 OIE 的代表应被要求出席 WHO 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和世界卫生大会及区域委员会会议，并在没有表决权的条件下就这些机构议程中对 OIE 具有重要性的有关项目参加这些机构的讨论。

3.3 WHO 和 OIE 主席之间应签订协定，就 WHO 和 OIE 参加各方主持召开的、对另一方

具有重要意义事项的非秘密性质的其它会议作出适当安排；这特别涉及制定规范和标准定义的会议。

- 3.4 双方同意避免在事先未与另一方进行磋商的情况下召开处理具有共同利益事项的会议和大会。

第4条

WHO 和 OIE 应就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进行合作，尤其是采取下述方式：

- 4.1 互相交流报告、出版物和其它信息，特别是及时交换有关人畜共患和食源性疾病暴发的信息。双方之间应作出特殊安排，以协调对经确认或可能具有国际公共卫生重要意义的人畜共患或/和食源性疾病的暴发作出的反应。
- 4.2 双方均组织以区域和全球范围为基础的人畜共患疾病、食源性疾病和相关问题的会议和大会，这些问题诸如动物喂养实践和抗菌素抗药性问题，它关系到畜牧业中谨慎使用抗菌素及对它们加以遏制/控制的政策和规划。
- 4.3 共同拟定和宣传国家、区域或全球规划并提供技术支持，以控制或消灭主要人畜共患和食源性疾病或具有共同利益的出现/重现的问题。
- 4.4 促进和加强兽医公共卫生的宣传教育、可操作化以及公共卫生与动物卫生/兽医部门的有效合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4.5 在国际上促进和协调有关人畜共患疾病、兽医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研究活动。
- 4.6 促进和加强 OIE 参考中心和实验室网络与 WHO 合作中心和参考实验室网络之间的协作，以巩固它们就具有共同利益的问题对 WHO 会员国和 OIE 成员国的支持。

第5条

- 5.1 WHO 和 OIE 应在制定各自工作规划的过程中交流其规划草案以征求意见。
- 5.2 每一方在制定其向管理机构提交的最终规划时应考虑另一方的建议。

5.3 WHO 和 OIE 应每年召开一次由总部和/或区域代表高级官员参加的协调会议。

5.4 双方应计划为实施这些政策所必需的行政安排，诸如交换专家、共同组织合办科学和技术会议、共同培训卫生和兽医人员。

第6条

6.1 本协定需经 OIE 国际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的批准，于 WHO 总干事和 OIE 主席的签字之日生效。

6.2 本协定可经双方书面同意加以修订。也可由任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终止。

第7条

7.1 本协定替代 WHO 于 1960 年 8 月 4 日和 OIE 于 1960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 WHO 和 OIE 之间的协定。

WHO于2002年12月18日通过

OIE于2003年5月26日通过

D.L. Heymann 博士
传染病部门执行主任

B.Vallat 博士
国际兽疫局主席

= = =